（上接94版）

一、费用化与资本化的核心划分标准及判断依据

公司研发项目分为企业自主自研和国家课题项目研发，两个研发类型均以项目最终产出物作为划分费用化与资本化的核心依据，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一）资本化与费用化的认定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其开发阶段支出才予以资本化；不符合条件的全部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项目类型	资本化认定条件	必备验证文件
自主研发项目	1、立项书明确约定产出可确权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或可用于测试/量产的研发样机； 2、立项前已完成技术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室原理验证，核心技术无重大不确定性； 3、已制定明确的量产规划或技术储备计划。	《研发项目立项书》、《PID流程图》、《项目总结报告单》
国家课题项目	1、课题任务书明确要求形成知识产权或样机成果； 2、验收标准包含可量化的技术指标和产出要求。	《国家课题任务书》、《专家验收意见》

费用化项目主要包括三类：无明确产出物的预研类项目、纯技术调研类项目、国家课题的配套辅助类项目。

（二）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时点

自主研发项目：以出具经审批的PID流程图作为开发阶段起始时点。

国家课题项目：以课题任务书签订日作为开发阶段起始时点。

二、研发投入具体核算过程

研发支出实行项目制核算：立项后赋予唯一编码，分国家课题、自主研发设明细科目。支出按研究/开发阶段分别费用化或资本化，单独费用直接计入，共同费用按项目工时分摊。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一）研发项目立项与资本化审批流程

立项申请：研发部门提交《研发项目立项申报表》，明确项目名称、目标产出物、研发周期、预算及核心技术指标；

联合评审：由技术委员会、财务部联合评审，重点审核技术可行性、产出物明确性及预算合理性；

审批确认：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并确定项目性质；

台账建立：财务部为每个研发项目建立独立核算台账，单独归集各项支出。

（二）研发支出的具体归集与分配方法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由人工成本、直接材料、燃动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费等构成，具体归集分配方式如下：

1、人工成本分配

工时统计方式：采用钉钉协同文档填报方式，研发人员填报个人参与各项目的工时明细；

审核流程：项目经理纵向审核工时填报的合理性，避免虚报或分配不合理；人力资源部汇总工时数据后提交财务部；

分配公式：某项目应分配人工成本＝该项目工时占比×当月研发部门总人工成本（含薪酬、社保、公积金等）。

2、直接材料归集

研发领用原材料、零部件时，凭领料单直接计入对应项目。

3、其他费用归集

测试化加工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费等，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计入对应项目；无法直接归属的共同费用，如房租分摊、固定资产折旧等按工时占比分配。

（三）账务处理

1、日常核算

（1）自主研发项目

自研项目研究阶段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人工成本、差旅费、交通费、会议费等，于发生时计入“研发支出”科目，月末结转至“研发费用”科目。

开发阶段产生的费用化支出，于发生时先行计入“研发支出”，月末结转至“研发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相关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研发支出”，月末不结转，项目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的当月结转至无形资产等科目。

（2）国家课题项目

根据《课题任务书》判断项目性质，属于资本化的项目，根据其费用性质，相关费用化支出如差旅费、交通费等于发生时计入“研发支出”，月末结转至研发费用；相关资本化支出，先行计入研发支出，月末不结转，项目完成至取得课题验收通过的专家意见当月，根据产出物结转至无形资产等科目；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课题项目，全部先行计入研发支出，月末结转至“研发费用”。

2、后续复核与调整

公司每季度对所有资本化项目进行跟踪复核，若项目因实质性原因已无法继续推进或预计无法形成约定产出物，立即停止资本化，并将已资本化支出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完工结转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自主研发项目出具内部验收报告，国家课题项目取得专家验收意见）后，将累计资本化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等科目。

三、与以前年度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化与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始终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化与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政策未发生任何变更，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划分标准不变：始终以“是否有明确可验证的最终产出物”为核心标准。

（二）判断依据不变：始终以上述立项文件、任务书等客观证据为依据。

（三）核算流程不变：始终实行项目制独立核算，人工成本按工时分配，每季度进行复核调整。

四、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严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研发支出归集不准确、资本化条件判断不审慎的情形：

（一）资本化判断审慎

所有资本化项目均有明确的产出物约定及完整的审批文件，立项前已完成研究阶段工作，不存在提前资本化、过度资本化的情形。

（二）支出归集准确

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台账，人工成本分配有完整的工时记录及双重审核流程，材料、费用归集有合法原始凭证支撑。

（三）后续管理严格：

建立了季度复核机制，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及时调整，确保资产价值真实反映。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化与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清晰、判断依据充分、核算流程规范透明，与以前年度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会计处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策略、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及物料投入、以往年度研发费用归集及资本化处理口径，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额、费用化投入大幅下降、资本化率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5年度研发投入变动情况

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额6,181.87万元，较2024年的13,930.73万元下降55.62%，其中费用化投入4,784.10万元，同比下降50.69%；资本化投入1,397.77万元，同比下降66.95%，资本化率22.61%，同比下降7.7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金额	2024年金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总额	6,181.87	13,930.73	-7,748.86	-55.62%
其中：1-费用化研发投入	4,784.10	9,701.36	-4,917.26	-50.69%
2-资本化研发投入	1,397.77	4,229.37	-2,831.60	-66.95%
研发资本化率	22.61%	30.36%	-	下降7.75个百分点

二、研发投入总额及费用化投入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及费用化投入大幅下降，核心是公司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及自身现金流情况，主动调整整体研发体系，从研发策略、项目布局、人员配置、物料及外协投入全方位优化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一）研发策略调整

2025年受氢燃料电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现金流承压影响，公司主动优化研发策略，削减和主营业务关联弱、短期难以产业化的前瞻性研发项目，将有限资源集中投入到大功率系统、石墨双极板等直接面向市场的核心产品研发，减少整体研发投入规模情况下确保核心技术竞争力不下降。

（二）研发项目优化

公司基于研发策略，大幅收缩与主营业务关联度低及短期难以实现产业化落地的前瞻性研发项目，终止或暂停的非核心项目对应的各项研发费用同步停止列支，直接大幅削减当期研发费用化支出。

（三）研发人员精简

配合研发策略及项目调整，公司精简非核心研发岗位人员，研发人员从2024年156人降至2025年94人，研发人工作为费用化投入核心构成，人员缩减直接减少当期费用化人工支出。

（四）加大对物料及外协投入的管控

公司优化研发物料采购、外部合作模式，大幅减少非必要的委外开发、外部技术采购及非核心研发物料投入，优先依托内部研发团队完成核心技术攻关。通过严控外部研发物料消耗、缩减外协费用，有效压降了当期研发物料及外协类费用化支出，进一步降低整体研发投入规模。

三、研发资本化率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资本化率同比下降7.75%，该变动均基于公司研发项目实际进展及一贯的会计核算标准产生，未变更历年研发费用归集、资本化处理口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资本化研发项目基数缩减

基于公司收缩聚焦的研发策略，整体在研项目数量减少，资本化项目整体规模收缩，直接导致资本化投入总额下降，拉低整体资本化率。

（二）存量资本化项目集中完工收尾，新增资本化投入减少

公司核心资本化项目“适用于车载液氢储供系统低压力输入的燃料电池系统开发及整车应用”于2025年3月完工并结转无形资产，该项目当年资本化投入较2024年减少486.77万元；同时另有3项资本化项目进入收尾阶段，无需持续大额物料、人工、外协资本化投入，当期资本化支出自然回落。

（三）严格执行历年统一资本化核算口径

公司严格沿用以往年度《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资本化判断标准、研发费用归集口径，报告期内对全部在研资本化项目开展全面复核，将部分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项目支出，从资本化投入中冲减并计入当期费用化研发投入，进一步降低了当期研发资本化率。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研发投入总额、费用化投入大幅下降及资本化率变动，是管理层基于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主动收缩非核心研发、聚焦核心产业化项目的审慎经营决策。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及资本化判断口径与历年保持一致，会计处理合规严谨，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转入研发费用涉及的具体项目、项目研发支出前期资本化的原因、本期期末转入费用化的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与公司会计政策是否一致、前期资本化依据是否充分

一、转入研发费用涉及的具体项目

本次由开发支出转入研发费用的项目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技术”重点专项下的一个课题，项目名称是“燃料电池高性能膜电极及其关键材料开发”。这个课题是国家级的科研任务，由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承担，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其中的两项核心研发任务。

公司于2023年12月签订协议，2024年1月开始将相关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即资本化）。截至2025年12月，前期累计资本化金额为520.75万元，本期全部转入研发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前期资本化开始时间	前期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资本化转入费用化金额	本期直接费用化金额	合计	转入时间
燃料电池高性能膜电极及其关键材料开发	2023年12月	2024.01	520.75	520.75	235.56	756.31	2025年12月

二、项目前期资本化的判断依据

公司对国家课题项目，以签订课题任务书作为开发阶段的起点，同时根据任务书里约定的产出物作为判断资本化依据。国家课题在立项时已经过科技部专家评审，技术路线、考核指标、验收要求都已经明确，公司不需要再做前期的探索性研究，可以直接进入开发阶段。

具体到这个项目，2023年末立项时，公司判断它符合资本化条件，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	公司具体判断依据及验证文件
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长期从事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研发，组建了专职研发团队，配备了相应的研发设备和测试条件，能够按要求完成课题各项技术任务。
具有完成并使用的意图	当年公司计划自研自产膜电极，配套自有燃料电池系统。
能够产生经济利益	公司已有长期合作的燃料电池系统客户，具备市场化落地预期，且项目立项时，公司业务规划包含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布局，预期该课题研发成果可通过内部配套燃料电池系统生产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实现经济利益流入，符合无形资产资本化的核心条件。
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完成开发	课题有国家专项拨款和企业自筹配套资金，组建专职研发团队，配备相关试验设备、场地。
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前期资本化的支出均与课题研发直接相关，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等，严格按照课题预算执行，能够单独归集和可靠计量。

三、本期期末转入费用化的原因及依据

（一）实际经营层面核心变化

2025年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调整，经营重心聚焦主业，不再计划自研自产膜电极这类核心零部件。后续该课题研发成果仅作为公司内部未来技术储备，无法形成经济利益的流入。

（二）会计处理的准则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开发支出资本化需同时满足“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等条件。

开发支出想要持续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计划完工出售/自用、能够带来经济收益”两大条件，本项目规划调整后，不再符合资本化标准，公司年末转入当期研发费用。

四、本次调整与公司既定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公司始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等规定执行，对于预计无法带来可收回经济利益等情形，不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的开发项目，调整为费用化处理转入当期损益。本期对“燃料电池高性能膜电极及其关键材料开发”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

五、前期资本化判断依据充分

前期对该项目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是基于项目立项时的客观情况和合理商业判断。

（一）2023年立项阶段的判断贴合当时行业环境、公司业务规划，当年自研膜电极是预期通过内部配套燃料电池系统生产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执行公司纵向一体化战略。

（二）资本化入账全流程走完内部评审、预算审批、课题备案，内控流程完整合规。

（三）项目研发进度始终贴合国家任务书规定，不存在技术失败、研发无法推进的问题；本次调整仅为后期公司经营战略变动，并非立项时判断错误。

综上所述，本次国家科研课题结转研发费用系公司基于当前整体研发战略作出的合理调整。项目立项阶段资本化证据齐全、判断客观合规；2025年末调整源于公司经营战略变更，研发成果无独立商业化收益前景，不符合资本化核算要求，调整处理完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长期统一的会计政策，核算合规合理。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估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控制运行有效性。

（2）复核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执行，重点对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进行复核。

（3）实施分析程序，对比分析研发投入总额、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和占比等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研发策略、项目计划及行业状况，评价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样检查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验收文件、研发过程资料及研发项目支出相关支持性文件，复核研发项目支出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与研发项目的相关性。

（5）抽样检查公司研发项目阶段划分及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依据，复核开发阶段时点、资本化条件满足情况及相关证据，评估会计处理与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5.关于对外投资。

年报显示，截至2025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7.16亿元，处置收益4.97万元；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2.21亿元，同比增加80.49%，投资对象涉及多个主体；报告期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1.58亿元，主要系对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报告期内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损失。2025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0.39亿元，同比减少740.0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请公司：（1）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产品类型、发行机构名称及性质、产品期限、投资规模、底层资产投向、持仓变动情况、截至目前持有规模，是否存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持牌正规金融机构以外主体发行的金融产品；若存在，请逐项列示产品名称、投资金额、存续期限、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对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内部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报告期末金融资产持仓规模、产品收益率、累计收益、持有期限、处置节奏，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体量与当期投资收益的匹配性，说明是否存在收益确认不及时、收益核算不规范等情形；（3）逐一列示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对外股权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标的名称、是否报告期内新增投资标的、主营业务、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投资目的、会计核算方式、持有以来各期收益变动及本期损益情况，并结合公司主业发展规划、产业链布局逻辑，补充说明前述对外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投资必要性、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4）补充说明公司投资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发生时点、具体原因、初始及累计投资金额、公允价值测算过程、投资发生以来每期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5）结合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经营及亏损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详细列示报告期内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产品类型、发行机构名称及性质、产品期限、投资规模、底层资产投向、持仓变动情况、截至目前持有规模，是否存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持牌正规金融机构以外主体发行的金融产品；若存在，请逐项列示产品名称、投资金额、存续期限、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并说明相关交易对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内部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持有8只美元货币基金产品，所有产品均由开曼群岛注册的独立资产组合公司（SPC）发行，且均在开曼金融管理局备案的基金。产品无封闭期，可随时赎回，底层资产主要投向低风险的美国国债、银行存款及存单等。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全称	发行机构名称	发行机构性质	产品期限	投资规模（美元）	2024年末余额（人民币）	期间持仓变动（人民币）	2025年末余额（人民币）	底层资产投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持有规模
产品A	发行机构1	开曼群岛注册基金公司	无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1,900.00	13,863.39	-4,622.69	9,240.71	美国国债、现金	全部已赎回
产品B	发行机构2	开曼群岛注册基金公司	无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1,900.00	13,863.39	-4,622.69	9,240.71	短期美国国债	全部已赎回
产品C	发行机构3	开曼群岛注册基金公司	无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1,900.00	13,863.39	-4,622.69	9,240.71	美国政府国债（一年内及隔夜存款）等	全部已赎回
产品D	发行机构4	开曼群岛注册基金公司	无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2,000.00	14,592.13	-4,640.60	9,951.53	短期美国国债、银行存款等	全部已赎回
产品E	发行机构5	开曼群岛注册基金公司	无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2,010.00	14,666.01	-4,643.40	10,022.61	美元固定收益资产	全部已赎回
产品F	发行机构6	开曼群岛注册基金公司	无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260.00	1,894.33	-46.19	1,848.14	美国国债、现金	全部已赎回
产品G	发行机构7	开曼群岛注册基金公司	无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1,600.00	-	11,360.70	11,360.70	美国国债、银行存款等	全部已赎回
产品H	发行机构8	开曼群岛注册基金公司	无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1,500.00	-	10,650.65	10,650.65	美国国债、银行存款、银行存单	全部已赎回

一、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发行机构资质

上述所有基金发行机构均为在开曼群岛合法注册并经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备案，其管理人亦持有香港证监会（SFC）颁发的运营牌照，采用独立资产组合公司（SPC）结构运作，具备合法的基金发行和管理资质。

（二）投资合规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交易流程合规，不存在任何违规投资行为。所有交易对手均为上述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第三方专项意见

公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卓富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商业实质性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意见为：“公司将资金配置于该类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兼顾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及收益水平，在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优于普通存款的收益，该类理财投资实具商业实质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政策设立的正规基金，属于正常的现金管理业务，以本金安全为首要目标，兼顾资金流动性、交易流程合规，底层资产风险较低。

（二）结合报告期末金融资产持仓规模、产品收益率、累计收益、持有期限、处置节奏，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体量与当期投资收益的匹配性，说明是否存在收益确认不及时、收益核算不规范等情形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基本情况及收益构成

公司2025年度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备案的美元货币基金，底层资产为低风险的美国国债及银行存款。报告期内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期初持仓规模	72,742.64	2024年12月31日持仓余额
期末持仓规模	71,555.75	2025年12月31日持仓余额
报告期平均持有规模	72,149.19	（期初持仓规模＋期末持仓规模）/2
2025年度计提利息收益	1,069.16	不包含本金及利息产生的汇兑损益
产品收益率	约1.48%	持有期间计提的利息收益/平均持有规模
累计收益	2,310.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持有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无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报告期处置金额	22,952.66	2025年累计赎回金额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体量与收益的匹配性分析

2025年度，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平均持有规模为72,149.19万元，全年计提利息收益1,069.16万元，测算产品实际收益率约为1.48%。该收益率水平与公司资金管理目标及市场环境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一）与公司资金管理目标相匹配

公司购买美元货币基金的核心目标是以保障资金安全为主，同时兼顾流动性，而非追求高收益。基金底层资产主要为美国国债、银行存款和现金为主，本金安全性高，且产品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满足公司对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需求。

（二）与市场利率走势相匹配

公司持有的美元货币基金整体收益率为1.48%，已高于流动性相当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三、收益确认及时性与核算规范性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核算，收益确认及时、科目划分规范。

（一）收益确认及时性

公司持有的美元货币基金理财产品均按往期收益表现按月度计提投资收益，年末根据基金发行机构提供的净值报告单调整产品公允价值，不存在收益确认不及时的情形。

（二）收益核算规范性

公司严格区分不同类型的收益，分别计入对应的会计科目，具体核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收益类型	核算科目	准则依据
赎回产生的实际价差收益	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规定，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变动形成的浮盈浮亏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体量与当期投资收益具有充分的匹配性，相关收益均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及时入账，确认时点及时、科目划分规范，不存在收益确认不及时、收益核算不规范等情形。

（三）逐一列示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对外股权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标的名称、是否报告期内新增投资标的、主营业务、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投资目的、会计核算方式、持有以来各期收益变动及本期损益情况，并结合公司主业发展规划、产业链布局逻辑，补充说明前述对外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投资必要性、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一、报告期末全部对外股权投资标的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分为对联营企业投资（权益法核算）和对子公司投资（成本法核算）两大类，明细列示如下：

（一）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名称	告期内新增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期末持股比例	投资目的	会计核算方式	持有以来累计收益	本期损益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板燃料电池的制造与销售	2021.06	13,291.27	35.00%	与日本丰田汽车合资成立，意在融合双方拥有的先进技术及经营管理方法，丰富集团产品组合以满足客户需求。	权益法	-10,561.17	-3,971.63
北京水木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新能源、医疗健康及信息技术行业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2021.02	8,000.00	7.38%	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拓展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	权益法	3,729.72	660.25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022.10	5,000.00	3.83%	与福田汽车等联合设立，意在链接下游整车需求，推动氢燃料电池在商用场景中的规模化应用与技术协同。	权益法	-3,367.52	-1,273.21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板燃料电池的研发	2020.08	1,571.57	15.00%	与丰田汽车及多家车企合资成立的研发平台，意在促进配备金属双极板的燃料电池电堆研发。	权益法	15.66	170.78
新疆兆联清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解水制氢、加氢站运营、氢燃料电池汽车销售等氢能产业链相关业务。	2023.05	7,000.00	35.00%	旨在依托新疆地区可再生能源优势，与当地企业协同合作，推进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布局。拓展当地风光储氢一体化能源业务。	权益法	-198.37	-26.32
空气华通（北京）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加氢站投资建设与运营	2020.05	3,500.00	35.00%	打通下游应用终端，完善氢能生态。	权益法	-887.44	-372.14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解水制氢的生产及销售	2017.08	2,075.76	26.22%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布局上游产业链，改善终端客户的运营环境，为公司经营与产品销售提供便利。	权益法	-1,757.34	-226.77
张家口市交投氢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加氢站建设与运营、氢气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2019.08	514.29	18.00%	与地方交投共同设立，加强产业链协同，深度参与当地氢能交通示范应用，改善终端客户的运营环境，为公司经营与产品销售提供便利。	权益法	-302.84	-18.10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氢燃料电池、PEM制氢电解槽的核心组件膜电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技术服务	2019.06	400.00	14.02%	投资上游零部件企业，推进核心零部件国产化与产业化。	权益法	-1,664.31	-321.39
北京思伟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制氢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21.01	900.00	25.25%	前瞻性布局燃料电池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权益法	-1,256.21	-256.76
上海夔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氢能相关技术推广与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2023.08	400.00	40.00%	区域相关业务拓展、客户服务与资源协调。	权益法	-104.34	-15.62
陕西华胜揣蒲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氢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3.01	500.00	25.00%	参与渭南地区氢能产业集群建设，与当地合作伙伴达成战略协同，推进燃料电池产品商业化。	权益法	-31.85	18.15
四川化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氢能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氢能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2025.11	660.00	33.00%	与当地合作伙伴达成战略协同，推进燃料电池产品商业化。	权益法	0.00	0.00

（二）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名称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期末持股比例	投资目的	会计核算方式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2016.11	44,460.48	100.00%	建设燃料电池系统制造基地及销售服务中心，拓展相关区域市场，提供本地化客户服务与运营支持。	成本法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研发、测试与技术服务	2019.07	10,100.00	100.00%	建设燃料电池系统测试中心。	成本法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墨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及燃料电池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015.07	6,772.00	25.60%	收购燃料电池系统核心零部件企业，保障供应链安全、拓展产业及促进技术进步。	成本法
上海神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电堆的生产	2015.07	600.00	25.60%	燃料电池电堆的研发及测试中心。	成本法
北京神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墨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2021.08	1,000.00	25.60%	建设燃料电池电堆制造基地与销售服务中心，拓展相关区域市场。	成本法
唐山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墨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2022.06	3,000.00	25.60%	建设燃料电池电堆制造基地与销售服务中心，拓展相关区域市场。	成本法
氢启神力科技（南充）有限公司	是	石墨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2025.05	10,000.00	25.60%	建设燃料电池电堆制造基地与销售服务中心，拓展相关区域市场。	成本法
广州神力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石墨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2024.01	2,000.00	25.60%	建设燃料电池电堆制造基地与销售服务中心，拓展相关区域市场。	成本法
唐山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2021.07	5,000.00	100.00%	建设燃料电池系统制造基地及销售服务中心，拓展相关区域市场、提供本地化客户服务与运营支持。	成本法
郑州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2022.08	5,000.00	100.00%	建设燃料电池系统制造基地及销售服务中心，拓展相关区域市场、提供本地化客户服务与运营支持。	成本法
北京聚兴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2020.10	3,000.00	100.00%	建设燃料电池系统制造基地及销售服务中心，拓展相关区域市场、提供本地化客户服务与运营支持。	成本法
成都国氢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成都地区加氢基础设施的运营、技术服务与技术推广	2019.08	2,800.00	70.00%	通过投资关键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企业，完善区域市场打造氢能产业链生态。促进主营业务产品在当地的商业化推广。	成本法
北京亿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等氢能相关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	2023.06	5,000.00	72.22%	打通上游制氢瓶颈，降低用氢成本以推动下游燃料电池商业化；构建“氢能＋燃料电池”双轮驱动格局，开辟新增长曲线，逐步实现从交通领域向综合能源领域的拓展。	成本法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2019.07	5,000.00	100.00%	建设燃料电池系统制造基地及销售服务中心，拓展相关区域市场、提供本地化客户服务与运营支持。	成本法
山东华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2020.11	3,000.00	100.00%	建设燃料电池系统制造基地及销售服务中心，拓展相关区域市场、提供本地化客户服务与运营支持。	成本法
亿华通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否	氢燃料电池系统等新能源技术推广	2023.05	3,000.00（美元）	100.00%	公司基于国际化战略布局需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利用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	成本法
张家口菱碳科技有限公司	是	新能源技术开放、储能技术服务及化工产品生产	2025.04	1,000.00	100.00%	依托张家口国家级可再生能源示范区资源禀赋，布局绿氢应用领域。	成本法
亿凡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推广	2023.06	5,100.00	51.00%	拓展相关区域市场、提供本地化客户服务与运营支持。	成本法
唐山亿彤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推广	2023.12	500.00	51.00%	拓展相关区域市场、提供本地化客户服务与运营支持。	成本法
广东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相关研发、技术服务与技术推广	2023.12	5,000.00	100.00%	促进广东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业务的开拓及发展。	成本法
广州亿华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2023.12	3,500.00	70.00%	建设燃料电池系统制造基地及销售服务中心，拓展相关区域市场、提供本地化客户服务与运营支持。	成本法
广西亿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推广	2024.05	5,000.00	72.22%	依托区域可再生能源优势，深化华南东盟布局，整合资源拓展场景，推动燃料电池商业化。	成本法
广西中电华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及销售；氢能技术服务与技术推广，加氢站运营	2024.06	330.00	47.67%	建设燃料电池系统制造基地、销售服务中心及加氢基础设置，拓展相关区域市场，提供本地化客户服务与运营支持。	成本法
北京亿华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储能与氢能相关技术开发与技术推广；氢能发电、储氢设备销售	2025.12	3,000.00	100.00%	依托公司在氢能领域的技术积累与项目经验，布局储能技术服务及综合能源业务，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成本法
自贡亿华通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燃料电池系统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推广	2025.04	100.00	72.22%	拓展相关区域市场、提供本地化客户服务与运营支持。	成本法
沽源县亿枫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新能源技术开放、储能技术服务及化工产品生产	2025.06	300.00	85.00%	依托张家口国家级可再生能源示范区资源禀赋，布局绿氢应用领域。	成本法
沽源县亿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新能源技术开放、储能技术服务及化工产品生产	2025.06	300.00	85.00%	依托张家口国家级可再生能源示范区资源禀赋，布局绿氢应用领域。	成本法
沽源县通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新能源技术开放、储能技术服务及化工产品生产	2025.06	850.00	85.00%	依托张家口国家级可再生能源示范区资源禀赋，布局绿氢应用领域。	成本法
沽源县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新能源技术开放、储能技术服务及化工产品生产	2025.06	300.00	85.00%	依